

十二届区委常委会
第 174 次会议材料

关于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汇报

(2021 年 9 月)

江汉区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汇报

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江汉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报告中注明：“上述（2020 年）各项预算收支均为预计执行数，待财政年度终了，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完毕后，再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全年财政决算，由区政府适时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目前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同时接受了预算执行审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详见附件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为 96.22 亿元，为年度预算 98 亿元的 98.18%，减收 1.78 亿元，较上年决算 130.6 亿元下降 26.34%，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90.38 亿元，其中：增值税、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原工商四税）共完成 65.26 亿元，同比下降 21.5%；契税、土地增值税及其他地方税收共完成 25.12 亿元，同比下降 27.3%。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 12 月 22 日接《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

工作的通知》(武财预〔2020〕1041号),对我区增值税留抵退税清算调库 1.89 亿元,直接减少增值税收入。

非税收入 5.84 亿元,其中: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收入完成 2.74 亿元,同比下降 20.7%;罚没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 亿元,同比下降 8.66%,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完成 2.1 亿元,同比下降 74.94%。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为 86.28 亿元(含专项转移支付 20.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数 85.9 亿元(系调整预算 84.6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量 1.3 亿元)的 100.44%,较上年决算 87.31 亿元下降 1.1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27 万元,为预算的 107.2%,主要是增加了支持企业发展专项经费等。

2. 国防支出 272 万元,为预算的 120.89%,主要是按疫情防控要求追加了征兵工作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 76,5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13%。

4. 教育支出 189,362 万元,为预算的 103.71%。

5. 科学技术支出 5,5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4%。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25 万元,为预算的 91.65%,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时间较晚,结转下年安排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40 万元，为预算的 99.21%。
8. 卫生健康支出 170,188 万元，为预算的 97.62%，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时间较晚，结转下年安排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7,600 万元，为预算的 99.74%。
10. 城乡社区支出 117,575 万元，为预算的 102.22%。
11. 农林水支出 4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2. 交通运输支出 1,0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56 万元，为预算的 103.1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89 万元，为预算的 29.39%，主要是将保市场主体融资担保资本金支出 6,000 万元调整为“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15. 金融支出 1,577 万元，为预算的 99.06%。
16. 住房保障支出 42,7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8%。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74 万元，为预算的 103.8%。
19. 债务付息支出 4,186 万元，为预算的 109.04%。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万元，为预算的 133.33%，为 2020 年新增一般政府转贷债券发行费。
21. 其他支出 6,041 万元，为预算的 155.46%，主要将保市

场主体融资担保资本金支出 6,000 万元调整到此科目列支，同时该科目年初安排的机动、政策性预留等资金按实际支出方向，调整到上述相应科目列支。

22. 预备费年度预算 2,883 万元，安排支出 883 万元，并按实际支出用途调整到上述对应支出科目。余额 2000 万元年终平衡财力使用。该科目为过渡性科目，年终决算数为零。

2020 年，区本级财政用于教育、文体与传媒、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性支出 65.31 亿元，占总支出的 75.69%。

经汇总各单位部门决算，2020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33 万元，为预算控制数的 49.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年终平衡情况（详见附件 1）

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46.44 亿元，其中：(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22 亿元；(2) 返还性收入 7.24 亿元；(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48 亿元；(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53 亿元；(5) 结算补助收入 0.35 亿元；(6) 上年结余 0.82 亿元；(7) 调入资金 0.88 亿元；(8) 债务转贷收入 4.05 亿元；(9)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7 亿元。

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45.95 亿元，其中：(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86.28 亿元；(2) 上解上级支出 58.36

亿元；(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1 亿元。

2020 年终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0.49 亿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附件 3、4）

2020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 0.1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98.61%。

2020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41.0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数 40.69 亿元（系调整预算支出数 41.0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年终减量 0.33 亿元）的 100.79%，较上年决算 30.46 亿元，增长 34.64%，具体支出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为 4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 城乡社区支出 241,276 万元，为预算的 98.7%。主要包括新华西路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20 亿元、贺家墩 C 片 K7 周边和钢锹厂地块土地储备成本支出 3.68 亿元及城市配套费支出等。
3. 债务付息支出 7,993 万元，为预算的 535.01%，主要是原市列区用 17 亿专项债券划为区级后，2020 年发生的利息支出 6,499 万列入当年决算。
4. 债务发行费支出 3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6. 其他支出 110,122 万元，为预算的 99.9%。

年终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后，全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41.59亿元，其中：本级收入0.18亿元，转移支付收入4.81亿元，上年结余0.04亿元，调入资金0.65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贷收入5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0.91亿元；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41.01亿元，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终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0.58亿元，其中专项结转0.33亿元，净结余0.25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附件5）

2020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0.65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7亿元，上年结余0.08亿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0.57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3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21亿元。年终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0.08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及余额

截至2020年底，江汉区政府债务限额75.9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5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4.4亿元。

截至2020年底，江汉区政府债务余额69.1亿元，其中：

1. 政府一般债务：2020年期初余额9.93亿元，当年还本1.31亿元，当年新增政府转贷债券4.05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补短板，年终债务余额12.67亿元。

2. 政府专项债务：2020年期初余额 20.52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转贷债券 30.91 亿元，用于金融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华西四期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年终债务余额 51.43 亿元。

3. 抗疫特别国债：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5 亿元，专项用于红十字会医院南院北院建设、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档升级，加快我区医联体建设和提升疫病预防能力。

（二）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江汉区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共 2.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31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 0.4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8 亿元。

2020 年底，江汉区债务率风险等级为绿色，风险总体可控。

五、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下步举措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担负起财力保障的政治责任，用好用足中央对湖北省一揽子支持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政府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兜住民生底线，全力稳住财政经济运行基本盘。**克难攻坚，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和政治任务，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江汉区新冠肺炎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 18 个文件。强化资金统筹，以非常

规手段和力度压减支出、全面清理存量资金，弥补短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共争取到上级补助、抗疫特别国债和社会捐赠资金29.36亿元，有力保障了各类防疫救助政策的落实。**全力以赴，促进疫后经济恢复。**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和稳企惠民政策，全面落实我区关于扩大就业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具体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激发市场活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加快招商引资和扶持企业政策兑现速度，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促进区域经济稳定运行。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精准发力，全力守护民生幸福。**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和疫情防控支出。抢抓政策窗口期和机遇期，积极争取专项债项目，资金优先投向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全力推进老旧小区功能提升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支持汉口辅仁 CBD 校区等义务段新校建设，以及配套幼儿园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着力补齐教育短板，促进教育均衡持续发展。统筹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全力支持市红会医院北区南院建设、区疾控中心改建升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等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提质增效，扎实推进财政改革。**继续深化各项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加

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加快资金的分配和下达，确保财政资金惠企利民。全面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和“双监控”管理。强化政府债券预算和限额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制度约束力，促使债券项目规范发行、加快执行、平稳运行。

2020年，全区同舟共济，众志成城，顽强奋战，取得防疫阻击战决定性成果，但面对的困难和问题依然不能放松。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审查《江汉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时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叠加影响下，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压力加大；少数部门预算编制、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水平有待提高。区审计局也对2020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提出了审计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财政及相关部门认真按照区人大要求和审计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防微杜渐，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进行整改，不断提高财政管理工作质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起点。在全球防疫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我们将增强忧患意识，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

防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围绕“五个中心”建设持续发力；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稳商、援企稳岗；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加大对教育、养老、医疗、疾控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加快土地收储和出让进程，扩大政府有效投资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深化财政改革，全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能力。我们将紧盯目标，迎难而上，久久为功激发经济活力，坚持不懈增进民生福祉，持之以恒聚焦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附件：

1. 2020年决算收支平衡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
2. 2020年财政支出预决算科目对比表（一般公共预算）
3. 2020年决算收支平衡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4. 2020年财政支出预决算科目对比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5. 2020年决算收支平衡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 2020年江汉区政府债务情况表（一般债务）
7. 2020年江汉区政府债务情况表（专项债务及抗疫特别国债）